

河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 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厅直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省科技厅工作安排，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工作现已开展。为做好我厅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照省科学技术厅豫科〔2015〕35 号文《关于 201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1）及《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工作手册》（可在 <http://cg.hnk.jt.gov.cn> 下载）的要求，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根据省科技厅安排，本次报奖实行指标限额申报。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报项目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 2），省厅将组织初审工作，对初审合格的项目发放指标号。

2、为确保省厅初审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基本情况表须由推荐单位统一上报，省厅不受理单独申报，其中：厅直属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统一推荐、厅机关各处室负责本部门的统一推荐。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承担单位提出报奖申请，且项目承担单位之间无异议，禁止重复申报和多渠道推荐。

3、请各推荐单位于4月19日前将本单位推荐项目基本情况表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至厅科技处1812房间，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4、请通过省厅初审的申报单位，在省科技厅评奖系统对外开放（4月26日）后抓紧登录并按要求认真填写，于5月1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厅科技处1812房间。

联系人：于浩

电 话：0371-87166706

Email：yh@hntri.com

附件1：关于2015年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附件2：申报2015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基本情况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15〕35号

关于 201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和要求

2015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属部门（单位）科技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为项目（人选）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本地区和本部门的项目（人选）。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原则上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人，注重推

荐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省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推荐，各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下达指标数进行推荐，超指标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2015 年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别，每个单位限推荐 1 项。

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应在本单位（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相应公示，公示内容应符合《2015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手册》，可在 <http://cg.hnkjt.gov.cn> 下载）的相关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项目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方可推荐，请各推荐单位按要求组织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的报送工作。

二、推荐条件

推荐项目（人选）须符合《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要求，同时还须符合以下推荐条件。

（一）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两人。强调候选人对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所提供的主要支撑材料应为在河南工作期间取得，且具备以下条件：

1. 近年来在科技创新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提出了新理论、新学说，引起该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创造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处领先水平；致力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实现了技术跨越，

支撑和引领了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科技进步的作用特别巨大，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特别重大。

2.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且为第一完成人。

3.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工作，能够持续做出更大的贡献、取得更大的进步。

（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励项目按性质分为技术开发类、技术发明类、基础研究类、社会公益类、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和软科学类。各类别的推荐要求和推荐一、二、三等奖项目应具备的条件见《推荐工作手册》，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推广应用（或基础研究类论文专著公开发表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13年1月1日前已开始应用或已公开发表），并产生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2. 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项目（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必须完成审批手续，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2年以上（即2013年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3. 重大工程项目（含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必须在工程全面验收后，经过2年以上的应用（即2013年1月1日前验收），且至今仍在使用。
4. 项目如曾列入省部级及以上计划的，应当在项目整体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推荐，并提供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结论（意见）及验收专家组名单。
5. 2014年度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2015年度不得以相同技术内容再次被推荐为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
6. 涉及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相应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和实验设施使用证明。
7. 同一完成人2015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8. 2013、2014年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推荐2015年度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9. 国家公务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0. 不得推荐涉密项目。

（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项目包括企业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及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奖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奖项只奖励一个单位，限于国家或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1. 推荐书（含主件和附件）是省科技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认真组织各申报单位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者科技创新内容。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推荐书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2.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书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提出项目的推荐等级和理由，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推荐书分为电子版推荐书和纸质版推荐书。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应通过推荐系统在线填写、上传和提交。电子版推荐书一经提交，将不允许修改。纸质版推荐书主件须在电子版推荐书提交后，通过网络在线打印，并签字、盖章，与附件材料装订成册。纸质版推荐书和电子版推荐书内容应完全一致。

纸质版附件前需增加附件目录，编写附件页码，附录的论文部分应标注其所属范围（如 JCR 分区，中文核心等）。附件中项目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等佐证材料须提供原件。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 为保证 2015 年度省科技奖励推荐材料的质量，降低形式审查不合格率，请各推荐单位切实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并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公函要求为：各省辖市由市科技局行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函由市人民政府行文），省直管县（市）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行文，省直

属部门（单位）由部门（单位）行文，其他推荐单位以单位法人行文。推荐函一式两份，内容包括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项目数量和项目汇总表等。

2. 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推荐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再另加封面。

3. 推荐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项目须提供电子讲稿。格式为 PPT 文件（含语音讲解），制作成光盘，作为推荐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报送。电子讲稿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其中 10 分钟介绍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重要科学发现），2 分钟介绍完成人员贡献。

4. 科普项目需附 2 套科普作品；软科学类项目需附 1 套项目《研究报告》，并通过推荐系统上传《研究报告》(PDF 格式)。

5.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相应的书面报告。

（1）完成人本人不能签名的，应由推荐单位提交书面说明；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详细说明提请回避的理由（学术争论不能作为回避的理由），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每个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三人。

6. 推荐技术开发类和技术发明类一等奖的项目，须提交本项目直接经济效益审计报告或国家认证机构的测算分析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报告或证明单册装订，与纸质版材料一起报送，不用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

7. 每个推荐项目的全部推荐材料要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并

将推荐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复印，贴于资料袋封面。推荐材料概不退回，请各单位自留底稿。

五、推荐时间及地点

电子版推荐书提交时间为4月26日0时至5月25日0时，
工作网网址：<http://cg.hnkjt.gov.cn>。

纸质推荐材料报送时间为5月25日至5月29日，报送地点为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2号楼902房间（郑州市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东南角）。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2015年度各推荐单位上报时间安排表》的具体要求推荐上报，逾期报送的，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 各推荐单位推荐的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项目数不得超过总推荐数的50%，一等奖项目数不超过10%。
2. 除卫生厅和教育厅外，其它省直单位原则上不得推荐医疗卫生项目。
3. 一个单位（法人单位）的所有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不得多渠道推荐。
4. 推荐项目的指标号和校验码，由河南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统一发放。
5. 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候选项目实行远程电话答辩。答辩人原则上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不能答辩时，应说明原因，并上报其它答辩人员信息，答辩人必须是项目前三完成

人。评审组只与第一完成人或上报的答辩人联系。如联系不上，视同弃权。

七、联系方式

河南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刘彦宾 徐志华

联系电话：0371-65991157 0371-65953242

河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联系人：申向东 张德杨

联系电话：0371-65941765 0371-65968626

附件：2015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申报 2015 年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单位			
项目完成人	(一等奖限 15 名，二等奖限 10 名，三等奖限 7 名；请推荐单位注意各项目之间人员不得重复)		
科技成果登记号	(尚未取得登记号的项目请抓紧去省科技信息研究院进行成果登记)	申报省奖类别及等级	
报奖单位		报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符合省奖等级要求的具体情况

1、主要科技创新支撑材料

(请按省奖要求条件列举)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情况:

(请按省奖要求条件列举)

推荐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推荐本项目申报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 等奖。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手机：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